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6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通过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4.00、5.00、6.00、7.00、8.00、9.00、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若同时是公司股东，则需要对议案1.00至6.00回避表决。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潘帅女士就上述议案4.00至议案6.00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与本

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淼；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现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3年11月13日